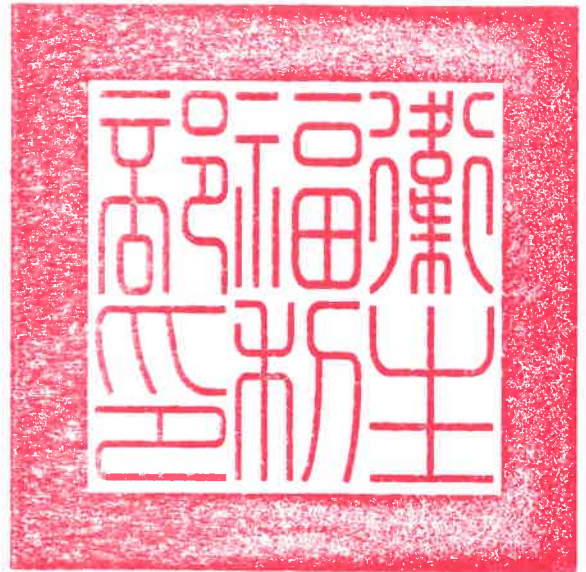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1661348號
附件：「聽力所設置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
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聽力所設置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聽力師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聽力所設置標準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law.moj.gov.tw/>）法規草案項下網頁，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8樓

(三)電話：(02) 85906666分機7381

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8

(五)電子郵件：mdroxaanne@mohw.gov.tw

(六)聯絡人：林技正

部長邱泰源

